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乔锋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73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1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6.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3.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5,600.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403.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5日到账。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3,438.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965.07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518Z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0,610.0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610.03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191.39万元。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801.4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3,163.6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含理财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36.3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3,399.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656.99万元，暂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8,743.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7月29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和国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8090100108898888），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97001040034589），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3716810008），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800001483205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8898888	78,493,062.11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44297001040034589	41,498.70	37,4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3716810008	51,749,147.13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	578000014832055	16,286,153.09	-
合计	/	146,569,861.03	87,430,000.0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801.4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13.4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610.0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3.4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887号）。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金额为8,743.00万元，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13.47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为8,743.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206号），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乔锋智能公司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乔锋智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乔锋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6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01.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	47,801.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327.01	40,327.01	23,850.17	23,850.17	59.14	2023-4-30	18,881.19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688.96	9,688.96	4,551.52	4,551.52	46.98	2024-8-31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949.10	20,949.10	19,399.73	19,399.73	92.6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965.07	70,965.07	47,801.42	47,801.42	—	—	18,881.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不适用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13.4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610.0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3.4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88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金额为8,743.00万元，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13.4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为8,743.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信庭

琚泽运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